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告

2024 年 第 114 号

为进一步优化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《进口食品接触产品检验监管工作规范》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1 号发布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9 月 2 日